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艺术设计学院

(通知)

学院通知〔2025〕05号

艺术设计学院关于转专业条件的规定

根据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通知[2025]50号)，我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条件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时间

转专业申请受理时间，以学校教务处当学年发布的统一工作通知中规定的“学生申请时间”为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正考无不及格情况。
- 2、若学生未达到条件1，但已通过所有通识课程考试，且具备较扎实的专业基础，如已在专业竞赛中获得成绩及荣誉或者提供相应专业作品，可经院务委员会面试后决定。
- 3、入学报到注册手续齐全、无欠费。
- 4、入学后至转专业前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- 5、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
- 6、各专业班级人数的上限(艺术类上限50人，工科上限80人)

根据各年度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确定。报名人数超过转入专业限额时，按成绩（以成绩绩点和平均学分成绩为主要依据）择优接收。

7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跨学科转专业，学生成功转专业（以发文为准）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